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14)群信字第 1141202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代號：00937B)(以下稱本基金)，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52272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債券收入  
納入收益分配範圍及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增訂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

三、本案同步配合指數公司之研議修訂基金指數編製規則，有關指數編製規則生效日及本基  
金公開說明書指數編製規則相關內容，後續將待指數公司通知，另行公告。

四、本次修訂事項，有關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中信顧字第 1040600216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  
通知受益人，據此信託契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施行日訂為 115 年 2 月 9 日。

五、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http://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http://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群益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款項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b>【新增本條文】</b>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三	<u>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本契約規定及經理公司相關規定辦理。</u>	<b>【新增本項條文】</b>	<b>【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b>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價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b>【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b> 本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三	<u>本基金得自行或委由國外代理機構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前述所稱國外代理機構之選任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三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外國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或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50%）。</u>	<b>【新增本項條文】</b>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四	<u>出借有價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理公司得請求提前返還借貸之有價證券，借券人應於經理公司所定期限內歸還所借貸之有價證券。</u>	<b>【新增本項條文】</b>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五	<u>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及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之政府債券為限。</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條款項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七之二六	<u>借券擔保品維持率，應符合下列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六之二	<u>現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100%）。</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六之二	<u>政府債券：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五（105%）。</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4條之1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七	<u>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持有有價證券狀況及其他之相關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有價證券出借之申請。</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七之二八	<u>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比例及借貸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之四九	<u>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u>	【新增本款條文】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一之一六	<u>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u>	【新增本款條文】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其後款次調整。
十四之一	<u>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u>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據114年1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30027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款	項款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或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u> ：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十四	九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紿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u>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u>7. 因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u>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紉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紉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紉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 紉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款項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一 三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單一產業 10%上限)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u>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ESG 20 年期以上 BBB 級成熟市場大型美元公司債(單一產業 10%上限)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投資管理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有關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amp;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達 BBB- 級以上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級致未符合 BBB- 級以上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p>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債券不符投資規範之處置措施，增訂不可抗力之情事除外規範。
十六 十三	<p>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七條之一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p>	【新增本項條文】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相關規定。



條款	項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七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 <u>出借有價證券之租賃所得</u> 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實務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外國有價證券之出借，並將其納入收益分配範圍。
二十九	五	<u>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並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受益人會議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二十九	五	<u>二</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u>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u>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依據 114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0027 號函發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規定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條	項	款	第十五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十九	五	二	<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u> <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分別敘明受益人會議召開方式及其表決權行使方式，以資明確。
二十九	五	三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
二十九	五	四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本款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作業事宜。